

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0493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废水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28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3年07月07日对其废水、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3年07月07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镇东村10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2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3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4。

表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629W037-01W-1	总排口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甲醛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检测1天 1天1次	07月07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30629W037-01P-1,2,3	07月07日	大旋风锅炉	多管除尘器+一级旋风+二级旋风+一级水幕+二级水幕	50	生物质

表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大旋风锅炉	垂直管段,距上游弯头后约32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14米	出口	圆形	16.6	\	甲醛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流量;检测1天、1天3次

表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0629W037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30629W037-02G-1,2,3,4	西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30629W037-03G-1,2,3,4	西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30629W037-04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 3-1 废水、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08	\ 无量纲
	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\	2 倍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甲醛	HJ601-201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5 mg/L
	总磷	GB11893-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	总氮	HJ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5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有组织废气	甲醛	GB/T15516-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\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9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9	3 mg/m ³
	颗粒物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9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09	\ m ³ /h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，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0493W号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
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3。

表4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07月07日

检测 结果 点位 名称	检测 项目	pH (无量纲)	色度 (倍)	悬浮物 (mg/L)	甲醛 (mg/L)	总磷 (mg/L)	总氮 (mg/L)	五日生化需 氧量(mg/L)
总排口		7.6	2	5	未检出	0.04	7.68	8.6
参照标准限值		6-9	\	400	5.0	\	\	300

备注

应委托方要求,该项目总排口废水采样频次为1次,所测指标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1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 日期	序号	污染源 名称	项目 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07月 07日	001	大旋风 锅炉	甲醛	流量	m ³ /h	104933	151427	14259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994	0.952	0.99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94	0.952	0.995	0.980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4	0.145	0.142	0.130	2.8	达标
			非甲烷 总烃	流量	m ³ /h	104933	151942	14259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1	1.36	1.4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1	1.36	1.40	1.3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37	0.207	0.200	0.181	56	达标
			二氧化 硫	流量	m ³ /h	104933	151942	14259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3	15	1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	15	14	14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36	2.28	2.00	1.88	39	达标
			氮氧 化物	流量	m ³ /h	104933	151942	14259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0	45	3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0	45	32	39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20	6.84	4.56	5.20	12	达标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07日	001	大旋风锅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104933	151427	142509	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4	3.6	3.5	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3.6	3.5	12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357	0.547	0.499	0.468	6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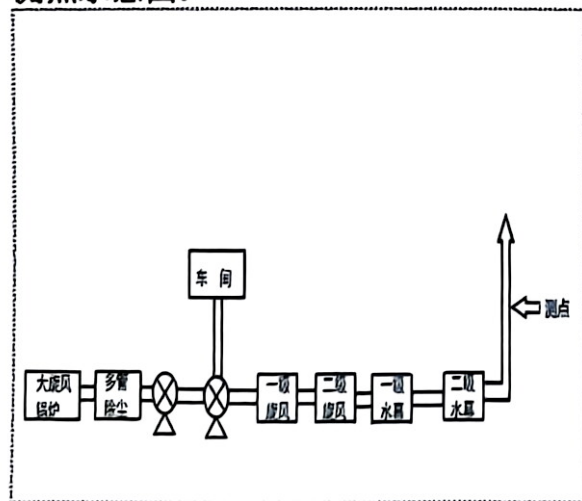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甲醛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4中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该项目大旋风锅炉排气筒高度为50m,所测指标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中规定,其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为按照外推法进行计算后的标准限值执行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凯乐检测专用章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0493W号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		
非甲烷总 烃 (mg/m ³)	07月07日	北侧厂界外	0.20	0.22	0.23	0.21	0.23	0.23	2.0	达标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23	0.25	0.21	0.22	0.23				
		西南侧厂界外	0.22	0.19	0.25	0.23	0.21				
		南侧厂界外	0.22	0.16	0.22	0.23	0.21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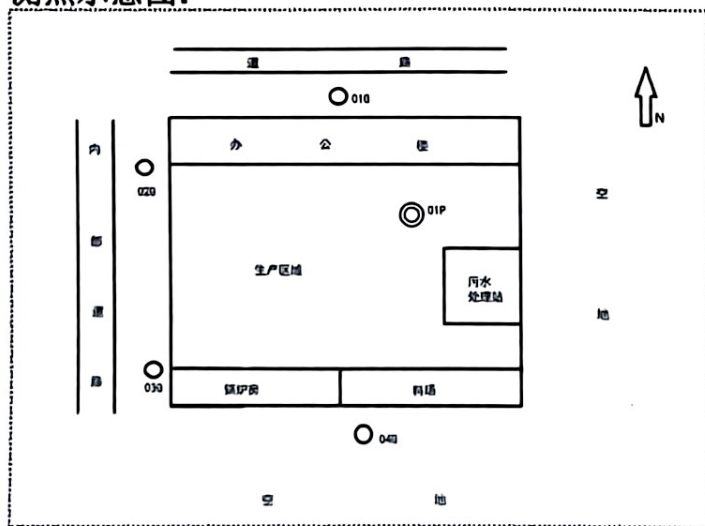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;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;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图例说明: ●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;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罗勇

报告批准: 郭喜蓉

报告审核: 胡天芝

签发日期: 2023年07月28日